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18〕12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6日

罗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控，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城市面源污染防治、生态治理等重点任务，大力调整优化能源与产业结构，狠抓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主要目标

2018 年，全区 $PM_{2.5}$ 、 PM_{10} 、二氧化氮浓度分别控制在 60、112、43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持续改善，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55.4%（优良天数 202 天）以上。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5%以上，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PM_{2.5}$ 、 PM_{10} 、二氧化氮分别控制在 52、92、38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一

氧化碳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0.9%（优良天数 222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逐年减少。

三、工作任务

（一）调整能源结构（牵头部门：区政府节能办）

1、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1）2018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到 1060 万吨以内；到 2020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到 950 万吨以内。

（2）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实施全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完善煤炭消费核算办法，将煤炭消费指标和压减指标，分解到街镇和具体企业，细化各项压减煤炭消费措施，确定清洁生产指标和空间布局控制要求，明确时间表，加强跟踪督查。对未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的街镇，暂缓审批各类新建、扩建、改建耗煤项目，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纳入下一年度进行目标考核。

（3）全区范围内，除规划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上燃煤设施（含煤粉锅炉）。

（4）完善煤炭替代审查制度，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低行业的煤炭减量替代系数。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必须实施“以新带老”且实现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

责任部门：区政府节能办

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街道

办事处、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清洁煤炭全过程管控。

（1）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配送、经营监管、消费使用等环节管控，加强煤炭抽样检测，提高清洁利用水平。

（2）持续深入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等行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散煤网点。严格执行《山东省煤炭经营储煤场地管理暂行办法》，落实煤炭经营场所防尘、防水、防渗“三防”等措施，强化规范化管理。

责任部门：区政府节能办

3、燃煤设施综合整治。

（1）2019年6月30日前，全区65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责任部门：区政府节能办

（2）2018年10月31日前，制定建陶、玻璃、钢管行业清洁燃烧改造方案，确定企业名单及完成时限，全区建陶、玻璃、钢管行业企业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4、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采暖。

（1）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扩大集中供热范围。2018年，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7万

平方米；到 2020 年，全区集中供暖面积达到 725 万平方米。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2）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区域，结合基础设施建设，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推进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方式。在有资源条件的地区，优先支持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70%以上的村居实现冬季清洁取暖。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3）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非清洁能源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非清洁能源热源点。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4）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实施气化罗庄工程，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街镇的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二）优化产业结构（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1、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合理布局钢铁产能，严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焦化、铸造、建陶、日用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实施减量置换。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制定 2018—2020 年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方案，分年度确定产业退出的企业名录和退出时限，关停退出一批落后产能。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全区小化肥（含小复混肥、小掺混肥、小有机肥等）企业。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3、铸造行业转型升级。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台我区铸造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关停淘汰一批，整改提升一批；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转型升级任务。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4、木业企业转型升级。依据全市木业行业准入要求，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 2018—2020 年木业企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确保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全区范围内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全部关停淘汰。

责任部门：区林业局

5、严防“散乱污”项目反弹。强化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实施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散乱污”项目排查清理行动，严格执行“两断三清”，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散乱污”项目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罗庄供电部配合

6、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或审批铸造、洗沙、选铁、废塑、建筑垃圾粉碎、胶合板、建材（水泥、石膏、耐火材料、砖瓦、石材加工等）及其他影响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大气污染类项目。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罗庄环保分局

（三）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牵头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1、划定车辆低排放控制区。2018年10月31日前，划定车辆低排放控制区，新外环线以内等重点区域禁止国III以下柴油货车及其他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拖拉机、农用车驶入。明确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2、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

（1）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2）淘汰老旧车辆。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淘汰国II及以下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3）提前淘汰营运柴油车辆。大力推进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

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经环检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

责任部门：罗庄交通分局，罗庄交警大队、罗庄环保分局配合

（4）完善信息共享机制。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完善交警、交通、环保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境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罗庄交通分局、罗庄环保分局配合

（5）在用车执法检查。交警、交通、环保等部门每月在柴油车主要通行道路、物流货运通道、建筑拆迁工地周边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柴油货车综合执法检查及抽测，每月抽测辆数不少于 50 辆。对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推广黑烟抓拍、遥感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方式，2019 年起，每年监督抽测执法和遥感非现场执法的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柴油货车保有量的 90%。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罗庄交通分局、罗庄环保分局配合

（6）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引导钢铁、焦化、建材等日运输量超过 1000 吨或者日运输车辆数超过 20 辆（次）的企业使用国Ⅳ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

（7）制定重污染天气限行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国Ⅲ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车禁止上路行驶。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3、加快完善监控体系。

（1）提高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能力，2018年12月31日前，在柴油货车通行主要路口设置1处交警、环保联合执法检查点。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罗庄环保分局

（2）2018年12月31日前，在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建成至少1套黑烟抓拍系统。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3）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4）维修治理与排放检验信息共享。2019年6月30日前，建设机动车维护平台，积极推进I/M制度建设，实现维修治理与排放检验信息共享，环保检验超标车辆经维修并得到维修信息后方可再次上线检测。

责任部门：罗庄交通分局，罗庄环保分局配合

4、优化物流业布局。根据全市物流业整改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类专业配送市场和批发市场。2020年10月31日前，钢铁、建材等批发市场及大型、重型物流集散中心、配货中心迁到新外环线以外。

责任部门：罗庄交通分局、罗庄商城管委会

5、燃油品质控制

（1）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2）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品、燃气和尿素质量专项检查，实现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不达标的，发现1次，严格依法处罚并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再次违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等证照。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点。2020年，车用油品、车用燃气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

（1）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工业企业及各类专业批发、物流市场内新增或更新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改为电动。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庄商城管委会

（2）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工业企业）、区住建局（施工单位）、区农机局（农业机械）、罗庄商城管委会（物流园区）

（3）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4）2020年12月31日前，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30%。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工业企业）、区住建局（施工单位）、区农机局（农业机械）、罗庄区公路局（国省道施工）、罗庄商城管委会（物流园区）

（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牵头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提升。

（1）2018年10月31日前，按照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方案，确定年度总量削减目标，全面开展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及焚烧、餐饮油烟、干洗、汽修喷涂、装修、装饰、污水处理、屠宰等重点行业排放基数摸底排查，严格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有机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板材、钢结构、塑料热熔、污水处理、屠宰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再提高及异味处理。确保2020年10月31日前，全区重点行业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2020 年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以上。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2）有机化工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有机化工企业完成本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3）推广使用水性漆、植物油墨（大豆），对全部改用水性漆、植物油墨的工序，在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不作强制性减排要求。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4）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汽修喷涂行业 VOCs 治理。

责任部门：罗庄交通分局，罗庄环保分局配合

（5）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6）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等项目。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2、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燃气锅炉执行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钢铁、焦化、水泥、铸造、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标准限值。

(3)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区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烘干炉等全部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4)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类食品加工、饲料加工、肥料加工等烘干工序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稳定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标准限值。

(5)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焦化行业完成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3、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确保不扬尘、不漏排、不遗洒、不露天。重点扬尘排放点，要安装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或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和视频资料保留 1 年以

上。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4、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构建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五）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1、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治理。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2018年12月31日前，建立完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过程管控制度，对所有建筑施工工程土方开挖、回填、主体施工、装饰装修、绿化等过程全面落实防尘措施，建立施工工地扬尘动态管控清单。

（3）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及视频、在线监控等措施，即：规范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覆盖、场地洒水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出入口及重要扬尘点设置视频监控，视频录像保证连续储存1个月以上；车辆冲洗必须落实清洗装置及人工清洗两级清洗措施，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压尘等措施；1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土石方施工阶段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全部与住

建部门联网。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落实断电措施。

（4）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搅拌站，现有搅拌站严格落实粉料仓除尘、料场全封闭、车辆冲洗、洒水降尘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新外环线内一律依法取缔；新外环线外一律依法停产整改，直至依法取缔。

（5）市政工程必须分段施工，严格落实“六到位两禁止”等治理措施，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渣土覆盖到位、洒水到位、冲洗到位、密闭运输到位，禁止现场搅拌、禁止露天融化焚烧。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施工合同管理，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停工停产整改完成后，需经住建部门会同供电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方可复工复产。拒不停工停产、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2、严控道路开挖。科学统筹制定年度道路挖掘计划，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严格道路挖掘审批程序，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道路施工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必须分段封闭施工，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对违章挖掘、抑尘措施不到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加收掘路修复费用。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3、拆迁工地扬尘治理。拆迁污染防治纳入拆迁合同管理。拆迁工地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雾、覆盖、冲洗、密闭等治理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垃圾，必须在现场拆除完成后3日内清运完毕，严禁敞开式拆除、严禁非湿法拆除、严禁超时堆放废弃物，严禁清运车辆未清洗出场。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落实断电措施。

停工整改完成，需经住建部门会同供电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方可复工。拒不停工、擅自复工的，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4、渣土物料运输扬尘治理。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安装GPS系统，取得交警部门核发的《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渣土车、平推式全密闭渣土车。强化渣土、砂石等运输经营管理，严厉打击黑渣土车。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取消渣土运输资格，违规车辆依法扣押1个月以上，并将有关车辆信息通报住建、节能等所涉工地、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所涉工地、单位依法停工3个月以上，并通报供电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断电。

责任部门：罗庄交警大队

5、城区道路扬尘治理。

（1）新外环线内双向2车道以上道路，特别是南外环、西外

环（G206）、临册路、沂州路、清河南路、沂河路、湖北路、罗程路、罗三路等重点扬尘污染路段，使用高压清洗车辆每天早晚冲刷各1次，湿式机扫、洒水保洁4次（雨雪冰冻天气除外），并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如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增加1—2次夜间洒水。

（2）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底前，达到70%以上。

（3）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到2020年，40%的主次干道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实施称重考核，车行道路面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人行道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物料堆放场所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砂石物料堆场实行定点销售。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物料堆放场所环境治理。物料堆放场所要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等措施防治扬尘，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网。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园林工程整治。园林施工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雾、覆盖、冲洗、密闭等治理措施，园林绿化土面低于路肩5厘米。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8、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区页岩砖厂关闭。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9、实施降尘考核，定期通报降尘情况，各街镇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10、油烟排放管控。所有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依法取缔燃煤大灶，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依法查处；对拒不落实的，依法落实断电措施，实施停业整治。整治完成经现场核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恢复营业。开展油烟治理维护第三方运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洗维护，建立清洗维护台账，确保油烟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露天烧烤整治。依法取缔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全面开展第三方定期清洗委托。划定禁止烧烤区域，重点区域严禁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严禁为烧烤提供场地。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垃圾焚烧整治。除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树枝、落叶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发现焚烧行为的，对街镇、村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烟花爆竹管控。2018年12月31日前，出台烟花爆竹管控规定，划定禁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开，2019年1月1日起，禁放

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部门：罗庄公安分局

（六）生态保护与建设（牵头部门：区农业局）

1、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始终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完善网格化监管责任，严防错时焚烧。推行秸秆综合利用，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1%以上，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2%以上。

责任部门：区农业局

2、农业面源氨污染控制。

（1）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责任部门：区农业局

（2）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异味治理。

责任部门：区畜牧局

3、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规模以上种植、养殖禁止燃煤，改用电、气等，并配备污染治理设施。

责任部门：区农业局（种植）、区畜牧局（养殖）

4、露天开采矿山整治。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矿山复绿”治理项目。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山东省矿山复绿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矿山修复治理任务。

(3) 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全区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80%。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责任部门：罗庄国土分局

5、生态建设。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等地的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2018 年，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 0.45 万亩；到 2020 年，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 1.2 万亩。

责任部门：区林业局

6、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18 年达到 29%，2020 年达到 32%。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七) 削峰降速（牵头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1、重污染天气应对。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管控清单，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加强应急响应期间督导巡查

和响应情况评估，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

2、季节性生产调控。对重点高排放行业工业企业，以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为依据，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明确错峰生产的行业、企业清单及调控时段，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全区水泥企业及除天然气为燃料的砖瓦、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等建材企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采暖季（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全部实施错峰生产；电解铝企业采暖季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钢铁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绩效评估情况实施限停产；焦化企业通过延长出焦时间降低生产强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每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调控方案，报环保、经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罗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

3、“封土行动”。采暖季，全区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作业（重点民生项目除外）。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调整充实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进一步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清单，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业务就要管环保”一岗双责责任，做好牵头、配合和具体工作任务。各街镇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落实好本辖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

（二）落实生态补偿。建立区、街镇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和生态补偿考核制度，继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值、改善率和相关指标数据，对各街镇空气质量情况实行季度考核，不断完善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生态补偿金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三）加强调度督导。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大气办”）对各责任部门和街镇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调度督导，对重点工作实行专项通报。区大气办会同区委督委办对各部门和街镇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严格量化问责。对督查巡查发现问题较多或交办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空气质量恶化或长期居全区后位的，按照梯度加严的标准，对街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对全区 8 个街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名，当月排名末位的，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两个月或三个月中有两个月排名末位的，对街镇主要负责人进

行约谈；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或空气质量恶化的，从严问责。

（五）强化舆论宣传。区级主要媒体长期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栏，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每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区和各街镇空气质量情况，连续居末位的街镇集中曝光，主要负责人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对工作不力、落实迟缓、问题突出的部门，向区政府检讨、承诺事项，一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用好举报手段，动员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实施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环保事业、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